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7座熱電聯產電廠、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41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843.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一座360兆瓦熱電聯產電廠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條件包括(i)本公司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將同意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修改和解契據的條款；及(ii)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將同意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載的若干適用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買方為董事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適合)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者皆為董事)被視為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彼等已在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7%，而該等公司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持有。據此，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將會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各方妥善簽立修訂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並公佈上市規則下有關協議的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謹遵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璟軒有限公司(以賣方身分)；
- (ii)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買方身分)。買方的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而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屬受益人之信託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及
- (iii)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分)。
- 將出售資產 : 目標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 人民幣32億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即按金)，餘額人民幣30.4億元(扣除中國有關預扣稅)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沒收／扣減按金 : 倘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但買方無法完成交割，而賣方預備就緒且願意交割，(i)賣方將沒收按金；及(ii)假若遭沒收的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招致的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即相等於重組成本與遭沒收按金之差額，而賣方有權就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索償。
- 倘完成因任何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除非未能達成乃由於賣方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則除外)而無法於最終完成日期前交割，賣方須從總按金扣減重組成本之50%，按金餘額(如有)則退還買方。
- 代價基準 : 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計入(其中包括)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出售集團的獨立估值後釐定。

- 擔保 :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提供擔保。
- 先決條件 : 建議出售事項須於最終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完成重組；
 - (i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及其他有關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
 - (iv) 解除出售集團與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間的若干貿易債項、非貿易債項及相互擔保；
 - (v) 買方及其聯屬人士就建議出售事項從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
 - (vi) 本公司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且根據修訂契據向本公司妥為支付和解金；
 - (vii) 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而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viii) 訂立有關本集團與買方之聯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上文將於完成時達成的第(vi)及第(vii)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交割。
- 完成後，目標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買方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者皆為董事）及彼等家族成員屬受益人的信託間接擁有。

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及出售集團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7座熱電聯產電廠、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41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843.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一座360兆瓦熱電聯產電廠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位於江蘇省、浙江省、北京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的20座營運中的發電廠：

發電廠	容量(兆瓦)		
	數量	總裝機	權益裝機
燃煤熱電廠和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2	399.0	307.2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固體廢物焚燒發電廠	2	36.0	36.0
風力發電場	1	49.5	49.5
總計	<u>20</u>	<u>1,414.5</u>	<u>843.8</u>

同時，作為重組的一環，完成前，目標原持有非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實體及先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但已終止營運之實體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前轉入本集團。預期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擁有及經營發電廠的公司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21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1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 目標(75%)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6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52%)；及 目標(48%)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5.3兆瓦)	目標(51%)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8兆瓦)	目標(60%)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8.4兆瓦)	目標(94.77%)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5.3兆瓦)	目標(51%)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4.5兆瓦)	目標(51%)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4.2兆瓦)	目標(95%)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4.5兆瓦)	目標(51%)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12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2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 目標(75%)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24兆瓦／權益裝機容量：24兆瓦)	目標(100%)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15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73.5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 目標(24%)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83.6兆瓦)	目標(51%)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34兆瓦)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73%)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30兆瓦)	目標(100%)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9.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49.5兆瓦)	目標(100%)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營運的發電廠)	目標(38.25%)
擁有待開發資產的公司	
廣西協鑫中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澗池協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奇台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瑪納斯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昆山協鑫藍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5%)
蘇州鑫語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0%)
湖南協鑫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無錫協鑫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目標(100%)
阜寧協鑫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協鑫(黃驊)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鑫域有限公司(100%)
內蒙古商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上海申能奉賢熱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發電廠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65%)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廠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
其他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	目標(100%)
創惠投資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印尼代表辦事處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100%)
鑫域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協鑫(蘇州)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目標(100%)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00%)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80%)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00%)
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8.03%)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100%)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上海嘉晟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0%)
內蒙古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四川匯和集送變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0%)
蘇州藍天燃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100%)

下文載列按照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摘錄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非光伏發電業務時就所作的收購價分配及已確認商譽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6,217	9,823 ⁽¹⁾	4,599	4,941 ⁽³⁾
除稅前溢利	664	710	268	257 ⁽⁴⁾
除稅後溢利	456	440	151	143 ⁽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2	278 ⁽²⁾	114	79 ⁽⁴⁾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收益上升所致。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被商譽減值虧損之減少抵銷後剩餘之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經營而錄得之若干減值虧損。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收益增加及本公司控制的燃氣熱電廠委托第三方燃煤電廠實施替代發電所增加之售電收入。然而江蘇省物價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不再允許實施替代發電。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上升。

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照出售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非光伏發電業務時就收購價分配及已確認商譽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撥備)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3,492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債務淨額為4,633百萬港元。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按照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計算。

據估計，按照代價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92百萬港元，扣除建議出售事項(包括重組)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341百萬港元後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除稅後收益估計約為225百萬港元。僅就本示意性計算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81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已應用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亦不代表必能進行兌換。本公司能夠實現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本公司擁有人於完成日期應佔確實的資產淨值而定。

預期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將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上述估計收益而增加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以及因上述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消除出售集團的債務淨額而改善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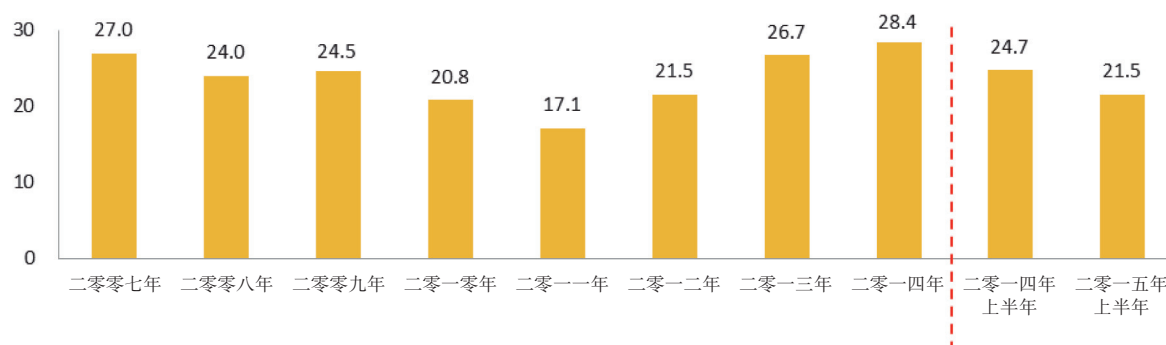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本年度為銷售出售集團的理想時機。儘管本公司重組前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EBITDA率⁽¹⁾由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份首度於聯交所上市之年度)的27.0%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17.1%，達歷史低點，但自此已反彈，於二零一四年更達歷史新高

28.4%。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的EBITDA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7%降至21.5%。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的EBITDA率。

非光伏發電業務EBITDA率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時亦會考慮以下行業趨勢及有關趨勢對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整體對電能的需求增長持續放慢，火電利用小時減幅擴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兆瓦以上電廠裝機總容量為1,360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8.7%。同時，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全社會用電量達到2,662太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3%，並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增長率分別低4.1個百分點及2.5個百分點。就產能利用率而言，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資料所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全國火電平均利用小時按年下降217個小時至2,158個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降幅擴大191個小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光伏電廠(不包括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²⁾、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³⁾及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⁴⁾持有的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820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11小時下降91小時。

附註1：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率」)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商譽減值；iii)管道重置費用撥備；iv)賠償收入；及v)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EBITDA率為量度指標，往往會用作比較不同公司的業績，在作比較分析時，可能需要撇去不準確或不恰當的影響因素。

附註2：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停業。

附註3：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停業。

附註4：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主要因高燃料成本影響而未正常商業營運。

就煤電價差而言，煤價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回軟之同時，中國過去24個月之上網電價曾歷三次電費削減，最近兩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另外，本集團蒸汽售價一般隨煤價下降而減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的降幅部分抵銷了本集團燃煤熱電廠和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因煤價不斷下降的益處。

就點火價差而言，國家發改委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提高最高門站氣價，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結構。儘管燃氣電價維持穩定，但近期天然氣價格改變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熱電廠銷售電力及蒸汽的平均單位燃氣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因而對本集團燃氣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專注發展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遊光伏電站。建議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成為純粹從事綜合光伏業務之公司，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建議出售事項將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經營，令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狀況以及增長前景，同時將管理層戰略重心集中於發展本集團核心一流的綜合光伏業務。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1)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向本公司股東作特別分派；及
- (2) 餘額將主要作：(a)減低本公司債務之用，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提升本公司融資靈活性，並可能減低本公司借貸成本；及(b)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考慮到(i)朱共山先生在發電行業豐富的經驗以及其對出售集團的了解，因此預計有關的盡職調查能有效率完成，減少對管理層的干擾，因而縮短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所需的時間；及(ii)上述所載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公司達到退出非光伏發電業務目的之有效方法。

本公司從買方得悉，買方擬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集團予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而朱共山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或可能收購控股或非控股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和解契據

如上文所述，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就修改和解契據條款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和解契據承諾人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和解金的現金補償代替和解契據原規定將誠忠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徐州金山橋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和解金按照修訂契據妥為支付本公司。和解金按本公司計入(其中包括)金山橋熱電廠過往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對誠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公平值之估值後予以釐定。修訂契據附帶的條件為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收取和解金。

如三月二十五日公佈披露者，根據和解契據，朱共山先生同意就建議本公司以零代價收購誠忠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行友好磋商。

於訂立和解契據之時，本公司相信金山橋熱電廠將向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若干經濟及營運效益及效率。尤其是，由於金山橋熱電廠一直為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的重要蒸汽供應來源，如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落實進行，預計和解契據訂立時，本集團將能持續獲得穩定的蒸汽供應。此外，鑒於契約承諾人所持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將金山橋熱電廠轉讓予本公司會終止因不競爭契據持續產生的不一致的問題。然而，作為買賣協議磋商的一部分，買方建議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實體保留而並非向本公司轉讓誠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並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作取代，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條件。

在考慮該建議條件時，董事會已審議多項因素，包括：(i)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向本集團提供的裨益；(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且本集團不會尋求或獲得金山橋熱電廠與本集團餘下光伏發電資產直接產生的協同效益；(iii)如本集團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須額外調撥內部資源以管理及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擁有和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涉及多項財務及其他風險，成本效益可能不及原先擬定的；(iv)簽立和解契據後，自置發電設施(此乃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之一部分)已經試產，且能夠向本集團供應蒸汽，且儘管上文所述，金山橋熱電廠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可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蒸汽；(v)倘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而和解契據的條款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仍有能力，按和解契據原擬定的與和解契據承諾人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及(vi)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在任何情況下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因為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附帶若干附件並受限於該等條件，包括本公司就徐州金山橋完成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以及訂立正式轉讓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且基於(i)和解契據承諾人同意修改和解契據條款，以向本公司支付和解金代替和解契據原規定轉讓誠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ii)本集團將能(屬合約事宜)按照新蒸汽供應協議持續獲取金山橋熱電廠的蒸汽供應以供本公司多晶硅製造業務之用，董事會(包括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如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和解契據承諾人擬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將為本公司就和解契據向和解契據承諾人提出潛在索償的可接納替代和解代價方式。

為實行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和解契據承諾人訂立和解契據的修訂契據，據此，就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磋商正式轉讓契據的最終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如最終完成日期延後，則為最終完成日期屆滿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訂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為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之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若干省份建設、發展、管理、擁有及經營發電廠。自此，本公司逐步豐富其業務，並拓展至從事光伏行業的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生產，以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契約承諾人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在若干豁免或程序之規限下，契約承諾人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

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經營發電廠或銷售電力或熱力)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合稱「**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列明契約承諾人獲准從事受限制業務之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前提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優先獲提呈有關商機而且經本公司正式拒絕。有關程序並不適用於涉及建設或經營熱電聯產電廠的任何項目。因此,買方(由契約承諾人之一朱共山先生控制)按照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從事出售集團包含的業務。

在協商買賣協議時,買方提議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應訂立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根據建議中的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限制不適用於買方(或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控制的其他實體(如有關))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業務。此外,由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非光伏發電的業務,現建議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將會進一步修改及重述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刪去一切限制契約承諾人進行非光伏發電業務或持有該類業務權益,以及優先對本公司提呈與該類業務有關商機的責任的條文。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考慮此建議條件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ii)基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持有買方的有關信託之最終實益受益人,且彼等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故此要求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繼續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原本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將不切實際;(iii)本公司管理層在一個本集團不再從事的業務範圍方面的不競爭限制(包括考慮任何由契約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新商機)監察遵規情況及定期匯報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及(iv)本公司將繼續因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的保障而得益,其中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仍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如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建議中的經重述不競爭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載的若干適用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買方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兩者皆為董事)為受益人的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適合)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者皆為董事)被視為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彼等已在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47%，而該等公司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持有。據此，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將會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各方妥善簽立修訂契據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並公佈上市規則下有關協議的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謹遵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包括和解契據

「聯屬人士」	指	就賣方而言，任何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控股公司，或任何由賣方持有其總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公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和解契據承諾人將訂立的修訂契據，旨在修改和解契據的條款，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和解金的現金補償，代替按照和解契據規定的條款轉讓誠忠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包括出售集團)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32億元
「契約承諾人」	指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和解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合共人民幣160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擔保人」	指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的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金山橋熱電廠」	指	位於中國徐州金山橋開發區的熱電廠，由徐州金山橋全資擁有
「徐州金山橋」	指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金山橋熱電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朱共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兆瓦」	指	兆瓦
「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審查聯交所就不競爭契據的查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述)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蒸氣供應協議」	指	金山橋熱電廠(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旗下實體(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氣將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
「不競爭契據」	指	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修訂契據所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如買賣協議擬定者，賣方建議售予買方出售集團
「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	指	具本公佈「建議修訂和解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將進行的公司重組，使緊接完成前目標將持有本集團內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實體，而目標原持有並非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實體及先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但已終止營運之實體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將轉入本集團
「重組成本」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定的重組涉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開支)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本公佈「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重述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建議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重述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一節
「經重述不競爭契據承諾人」	指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協議
「賣方」	指	璟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和解契據承諾人」	指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即和解契據的契約承諾人
「和解金」	指	現金金額人民幣11.6億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